

汝州市司法局权利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无	法律援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法律援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司法鉴定、司法考试管理股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五）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超越业务范围；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6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60 号文）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汝州市司法局权利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依法行使公证证明权		公证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p>	

汝州市司法局权利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 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注册登记初审管理工作	无	司法鉴定、司法考试管理股	<p>根据《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2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人协议初审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4	律师事务所注销审查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因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终止的，由作出该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律师事务所拒不公告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p> <p>律师事务所自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p> <p>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帐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p> <p>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6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p> <p>(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初审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无	公证、律师管理股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文）第 13 条：“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其他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三）申请执业登记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一）、（三）、（四）项条件。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p> <p>第 15 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 18 条：“执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申请人对不予执业登记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p>河南省司法厅（2012）125 号第五项第一款：“认真组织年度检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司法部令的要求，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检查，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不符合年度检查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清理整顿。”</p>	

汝州市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 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线索后,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援助股		3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0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2	3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5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68812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11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线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援助股	3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268812 受理地点: 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11 室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3	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五）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线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司法鉴定、司法考试管理股	3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68851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411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线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公证、律师管理股	3	7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0	20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10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2	5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10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5	超越业务范围；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立案	检查中发现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统计数据的数据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公证、律师管理股	3	5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0	10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10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2	5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7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6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60 号文）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转移、毁坏统计资料及依据等的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公证、律师管理股	3	5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0	10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10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2	5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7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5	7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汝州市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依法行使公证证明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条：“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p>	申请	当事人提出申请	公证处	15 日	15 日	按照豫价费字（1998）366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豫发改收费（2013）1345号文件
				受理	受理（符合条件）：1、申请人与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2、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间对社区公证的事项无争议；3、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处的业务范围并属于本公证处管辖。	公证处			
				审查	审查：1、当事人的人数、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及相应的权利；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3、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字、印鉴是否齐全；4、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5、申请的公证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公证处			
				出证	公证机构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	公证处			
<p>服务电话：0375-7268816 受理窗口：公证处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p>									

汝州市司法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共 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注册登记初审管理工作	无	<p>根据《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司法鉴定、司法考试管理股	60 日	60 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程序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由全科同志会审。				
				决定	根据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初审意见并月份决定是否报送。				
				报送	决定报送的，依法进行报送。				
服务电话：0375-7268851 受理窗口：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411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无合伙人协议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管理股	6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程序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由全科同志会审。	公证、律师管理股			
				决定	根据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初审意见并月份决定是否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报送	决定报送的，依法进行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管理股	6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程序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由全科同志会审。	公证、律师管理股			
				决定	根据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初审意见并月份决定是否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报送	决定报送的，依法进行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律师事务所 注销审查	无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因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终止的，由作出该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律师事务所拒不公告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自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帐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管理股	6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程序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由全科同志会审。	公证、律师管理股			
				决定	根据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初审意见并月份决定是否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报送	决定报送的，依法进行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无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管理股	6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程序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由全科同志会审。	公证、律师管理股			
				决定	根据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初审意见并月份决定是否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报送	决定报送的，依法进行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管理股	6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查（包括从业人数、执业场所、开办资金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公证、律师管理股			
				决定	根据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初审意见并月份决定是否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报送	决定报送的，依法进行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无初审	无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p>《律师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律师管理股	1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查（包括从业人数、执业场所、开办资金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公证、律师管理股			
				决定	根据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初审意见并月份决定是否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报送	决定报送的，依法进行报送。	公证、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 107 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13条：“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其他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三）申请执业登记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一）、（三）、（四）项条件。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第15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受理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受理。	公证、律师管理股	30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根据程序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由全科同志会审。	公证、律师管理股			
				决定	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集体会审，并签定相关结论。	公证、律师管理股			
				送达	基层工作股将集体会审结论整理后报分管领导签批，并进行相关的公示。	公证、律师管理股			
				事后监督	对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信息公开。	公证、律师管理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证、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75-7268829 受理地点：汝州市丹阳东路司法局107室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68836									